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, including the number '3' and various initials.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第一工作委員會

第 1/1999 號意見書

關於細則性審議《法規的公佈與格式》法案的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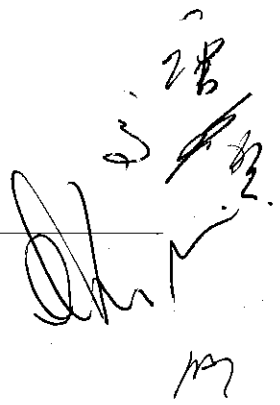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工作委員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》第十七條的規定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和二十二日對《法規的公佈與格式》法案進行了審議。期間委員會曾邀請特區政府代表行政法務司司長出席會議。現將有關審議意見陳述如下：

一、名稱

1. 關於法案的名稱，有委員會成員曾對“法規”一詞提出異議，但經審議後，委員會認為，“法規”一詞在廣義上能夠涵蓋需要公佈的文件，因此建議不作改動。
2. 關於法案中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名稱，委員會認同成員的建議，即在法案第一條以下的行文中，採取簡稱“《公報》”的形式。

二、分析及修改意見

1. 關於第二條的標題，委員會建議將“公佈程序”改為“公佈”。
2. 關於第三條的內容，委員會主要對其中的幾項提出修改意見：
 - (1) 法案第(七)項規定公佈“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”，委員會認為在第(一)項“法律”中已包含相應的內容，建議刪除該等文字。
 - (2) 關於第(九)項“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政府部門預算及款項的轉移”。委員會認為：其一，政府部門預算是政府預算的組成部分，無須單獨列出；其二，立法會通過政府預算案無論是採取法律還是決議的形式，已規定在第(一)、(三)項中，因而建議刪除此項。



3. 委員會對於第四條的編排和內容有以下意見：

(1)第(一)項“立法會公告及聲明”、第(二)項“政府的公告及聲明”的性質適宜於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公佈。因此，建議將其置於第五條中。

(2)第(三)項關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該法的修改議案”的公佈，因其在全國人大通過前尚不具備法律的效力，如議案一旦被通過，則可以基本法修正案的形式公佈，無須公佈議案本身，因此建議刪除此等字眼。

(3)第(三)項“及其修正案”建議改為“及其修改”。

4. 委員會建議，如果第三、第四、第五條的修改意見獲得大會採納，須對第六條所規定的有關實體公佈的項目作適當的調整。

5. 法案第七條關於法規公佈的語文問題，委員會內部曾存有分歧，有的議員認為原文本會引起爭議，如不能明確化，應予以刪除；也有的成員提出，需要對中葡兩種文本發生分歧時在解釋和取舍方面做出明確的規定。最後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六位成員取得的共識是：建議仍採用原有的行文。

6. 對法案第九條第四款有關更正的期限，委員會提議由九十日改為六十日。

7. 關於法案第十條規定法規的生效日期，委員會認為宜將第二、第三款合併，並且在文字表達上採取與《民法典》一致的方式。

8. 法案第十二條關於法律公佈的格式，委員會建議：對援引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哪一“項”的地方作空白處理，以便在實踐中可靈活運用。

9. 委員會還建議對法案文本中的下列文字進行技術處理：

(1) 年份以四位數表示；

(2) 原文本中的“第I組”、“第II組”分別以“第一組”和“第二組”表示；

(3) 第八條第三款、第十一條第二款的“系”應改為“係”。

(4) 去掉第十二條第二款的“一般”兩個字；

(5) 第十三條第一款、第十四條第一款、第十五條第二款、第十六條第二款和第

十七條第一款的“首部”改為“開始部份”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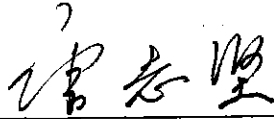
(6) 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“標題中”三個字去掉；

對以上的意見，出席會議的特區政府代表表示接納修改。


三、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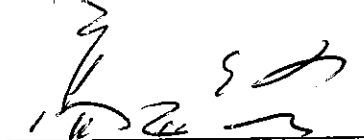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會認為，在總體上可以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出的法案(草案)，但建議對法案文本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和技術處理。委員會認為該法律提案已符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》第十七條的條件，現將法案(草案)文本及修訂意見書提交給全體會議審議。

第一工作委員會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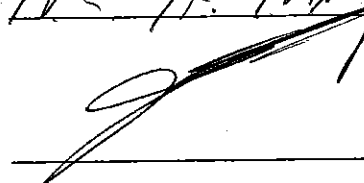

(唐志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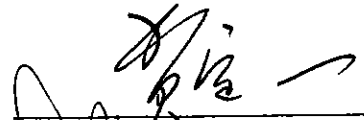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工作委員會成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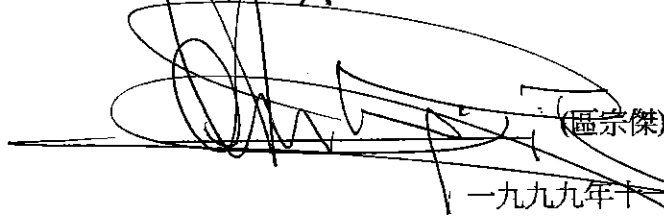

(歐安利)


(高開賢)


(崔世昌)


(周錦輝)


(賀定一)


(區宗傑)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